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有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有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及债权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方怀、黄永国、宫玉国、周敏洁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系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9）2530号的《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审计报告》记载的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及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滚存损益，经交易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而确定，根据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的现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将资源聚焦于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购买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方怀、黄永国、宫玉国、周敏洁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系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9）2517号的《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审计报告》记载的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及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滚存损益，并以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拉萨金屹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文化旅游领域的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陈建根

田迎春

2019年11月13日